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二郎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23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二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二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最

01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確定，有如附表所示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可憑，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05 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
06 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
08 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法益侵害型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09 效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案件，雖犯罪時間、地點不同，惟均屬相同之犯罪類型）、
11 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
12 之必要性（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受刑人未來
13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刑罰之特別預防作用與恤刑目的、罪責
14 相當與公平性實現、受刑人之意見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
15 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進而為
16 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8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楊雅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附表：受刑人吳二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